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20〕9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雷州市龙门镇瑞盛石材工艺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52LKBP1M

住所：雷州市龙门镇火炬农场二麻原宿舍区 384 号地

投资人：吴在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对雷州市龙门镇瑞盛石材工艺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厂石材加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取得批复，你厂于 2019 年 6 月份擅自建设，于 2019 年 7 月建成。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你厂于 2019 年 7 月投入生产。你厂实施了“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决定责令你厂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石材加工建设项目的生产，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

经验收合格之前不得生产。我局将对你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发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从严查处。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不提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该决定，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4日